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公寓大廈管理費及相關費用)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元

債權人　　○○○ 　　設：

　　　　大廈（樓）

　　　　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性別：男／女

 生日：○○年○○月○○日 職業：○○

 住：○○市○○路○○號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住：○○市○○路○○號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

債務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性別：男／女

 生日：○○年○○月○○日 職業：○○

 住：○○市○○路○○號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住：○○市○○路○○號 郵遞區號：○○○

(註：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標的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1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

二、債務人為○○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擁有坐落於：

 之建築物，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累積欠繳社區管理費及相關費用，共計新臺幣○○○元整。

三、經債權人以存證信函催繳，仍未繳納，有…為憑。為此敬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所欠繳費用，以保障社區全體住戶之權益，實感德便。

四、證據：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區分所有權人及住戶會議記錄或□主任委員當選證明影本各１件

　□住戶規約、催繳存證信函及回執各1件

證物名稱及件數：

此　致

○○○○○○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

※應注意事項

一、應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聲請狀應經當事人簽章、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

三、如對繼承人請求，則應提出繼承系統表、被繼承人除戶籍本、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繼承人有無拋棄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

四、聲請狀利息起算日，應詳實記載（如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某年某月某日）。

五、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規定釋明請求，並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

六、聲請狀債務人送達地址應完整無缺漏。

七、未經合法異議之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者，得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或債務人異議之訴。